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伍秀玲
電話：02-87711860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50013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200 號
收文日期 105年5月17日

主旨：所報105年5月27日至6月1日假國立體育大學網球場辦理「
中華民國105年四維膠帶盃第43屆學童網球錦標賽」競賽
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5月10日網協字第1050000207號書函。
- 二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旨揭活動已列入105年度工作計畫中執行，應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並請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三、貴會所報原規劃於105年工作計畫辦理「四維膠帶盃第43屆學童網球錦標賽」，因賽務所需之故，更名為旨揭賽事乙節，原則同意。
- 四、所報本活動經費概算表，原則同意，惟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請國內組依規定辦理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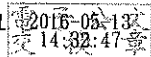
線

0516

六、本案紀念品及獎金部分惠請自籌經費辦理；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

訂



線